

“我只是刷了个脸，怎么就成了电诈帮凶？”

宁波江北全链条打击“虚拟号工厂”

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马子滢 肖苏衍

“我只是刷了个脸，怎么就卷入千万元诈骗案了？”当陈师傅从民警口中得知，绑定自己身份信息的虚拟手机号码被犯罪分子用于拨打诈骗电话时，既疑惑又后怕。民警告诉他，这起电诈案范围涉多个省市、金额超过千万元，许多人在不知道的情况下被注册了虚拟号码。

近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件，揭开了这起千万元电诈案背后“虚拟号工厂”批量生产、销售作案号码的运作黑幕。

陈师傅回忆，去年3月，他在某工作室做日结兼职时，应店内工作人员要求提供过自己的身份信息。

其实，这正是这伙犯罪分子获取身份信息的一个幌子。

据经办检察官介绍，2025年3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许某等人从上游号商处获取大量未经实名认证的虚拟手机号码和各大APP账号，并同步通过网络平台等渠

道发布引流充场、高薪日结等极具诱惑力的招聘信息，吸引大量兼职人员上门，其中不乏大学生、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

兼职人员到店后，工作人员含糊地以“APP拉新引流”“充场做假粉丝”为由，要求对方提供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码等信息，并配合人脸识别认证。随后，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如同流水线一般，在兼职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身份信息一一注册绑定，并出售给号商。

“把一个兼职人员名下能实名的账号都实名个遍，实现‘产值’最大化。”许某等人供述。经查，有的兼职人员名下甚至被注册了30余个虚拟手机号码、20余个APP账号。

某宝100元、某书30元、虚拟号5元……这些附有真实身份信息的号码、账号被明码标价出售给上游号商，后被层层转卖，最终流入境外诈骗团伙手中。短短3个月，许某等人的违法所得

就高达40余万元。诈骗团伙通过虚拟号码拨打电话或异地登录相关APP账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犯罪金额高达1500余万元。

承办检察官发现，除了已到案的号商和十余名工作室工作人员外，许某还与多名微信好友存在聊天内容、转账异常的情况。江北区检察院立即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开展立案监督，深挖彻查犯罪源头，全链条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随着许某上游号商近20人在全国多地相继落网，这座案涉30余人的“虚拟号工厂”终于彻底停摆。

近日，经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工作室老板许某、上游号商杨某等主要人员有

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15万元至9万元不等，其余人员分批移送起诉中。

案件办理过程中，多名犯罪分子供述“这种模式也是从别的地方学来的”“我知道某某商厦里也有一家这样的店”，让检察官认识到此类工作室并非个例。江北区检察院及时将案件情况通报给相关职能部门，并于2026年4月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异常经营场所“灰名单”制度，适时开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全链条专项打击行动，并向属地街道发送风险提示函，建议加强日常巡查，同时依托“北斗星”法治宣讲团与属地街道开展普法宣传，防止此类犯罪窝点死灰复燃。

注销公告

浙江后宇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MD0072458W)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本所决定申请注销,现已启动清算程序。请所有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前来本所办理债权申报及相关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本所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注销清算。特此公告。

浙江后宇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22日

债转公告

周宇杰、赵丽敏:张如贞与周美芬、周宇杰、赵丽敏民间借贷纠纷,诸暨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浙0681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现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2017)浙0681执737号]。2026年3月10日,张如贞将该案债权全部转让给其女儿方平。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如贞 2026年4月22日

债权转让通知

鉴于本人俞浩奇(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8008260493)曾与浙江绿苑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合同》就绿苑公司中标的祥符南街(大吉路-莫干山路绿化带)道路工程施工任务交由本人承包施工,前述工程的建设单位(即发包方)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本人通知贵方就本人在前述工程施工享有对贵

方的全部债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违约金、利息损失、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实际施工人的权利等)全部转让给邢军阳(公民身份号码:330683198503227212)。特此通知。

此致
浙江绿苑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
通知人:俞浩奇 2026年4月2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高佳林:你(单位)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理决字[2026]第00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3日内支付清赵某等21名员工在职期间的工资69276.00元。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2日

遗失公告

汪土福遗失一级警督警察证一本,警号:3312061,特此声明作废。
汪土福 2026年4月22日

更正公告

浙江法治报2026年4月15日7版刊登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恒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现更正恒叶电话:+86-13780096258,其余内容以原告为准。

债权转让公告

吴泳:根据杜进军与许伟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杜进军将对吴泳的全部债权[(2008)东民一初字第1906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本金、利息、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转让给许伟伟,由许伟伟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款项全部归许伟伟所有。现特公告通知吴泳自公告之日起向许伟伟履行(2008)东民一初字第190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杜进军 许伟伟
2026年4月2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高佳林:你(单位)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理决字[2026]第00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2日

高立峰与张茶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高立峰与张茶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高立峰已将(2013)绍越商初字第1184号民事判决项下对浙江华宇电气有限公司、绍兴市康云来羽绒服装有限公司、金

群力、沈美娟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张茶云。
具体详见以下所列附表 基准日:2024年2月20日

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张茶云,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张茶云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

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如公告中主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转让人:高立峰 受让人:张茶云 2026年4月22日

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张茶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张茶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2015)绍和商初字第77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浙江中垦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康云来

羽绒服装有限公司、姜亚利、张阿木、朱杏仙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张茶云。
具体详见以下所列附表 基准日:2022年9月26日

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张茶云,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张茶云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

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如公告中主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转让人:绍兴税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人:张茶云 2026年4月22日

杭州链启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我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101号海威中心3号楼20层的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的变更、法定代表及经理的变更、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

章程的经营场所的变更等议案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特此通知。
召集人:杭州链启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长兴中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知公告

长兴中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058336033C),因无法向股东浙江奇达投资有限公司有效送达股东会会议通知,依法在省级报纸公告如下:
本公司定于2026年6月8日9:30,在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悦湖名城20幢501,采用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兴启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请浙江奇达投资有限公司按时参会或提交表决意见;逾期不参会、不反馈的,视为放弃本次表决权,公司将依法按2/3以上表决权形成决议。
邮寄反馈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悦湖名城20幢501;收件人:叶美玲;联系电话:18267267579。
长兴中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杭州恣创服饰有限公司诉杭州希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云镶格电子商务工作室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

本院受理的杭州恣创服饰有限公司诉杭州希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云镶格电子商务工作室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浙8601民初937号,经审理认定杭州希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云镶格电子商务工作室的行为构成侵犯杭州恣创服饰有限公司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希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云镶格电子商务工作室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二、被告杭州临安云镶格电子商务工作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涉案淘宝平台店铺(涉案取证时名称为“VeegaChic”)、抖音平台店铺(涉案取证时名称为“Hitgens集合店”)、小红书平台店铺(涉案取证时名称为“VeegaChic的店”)首页发布声明,就本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原告杭州恣创服饰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及具体

实施方式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杭州恣创服饰有限公司申请,选择在杭州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杭州临安云镶格电子商务工作室承担);三、被告杭州希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恣创服饰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25000元;被告杭州临安云镶格电子商务工作室对其中的1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四、被告杭州临安云镶格电子商务工作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恣创服饰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20000元;五、驳回原告杭州恣创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6年4月2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等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天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00	6360439.19	310059.00	许正宇	浙江天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甬江路15号1幢1号、北仑区新碶甬江路15号7幢1号等工业厂房
2	宁波港鑫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4371600.92	16000.00	华靖、浙江吉安仕、浙青有限公司	1.宁波港鑫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仑区白峰镇光明村1幢1号、2幢1号仓储用地;2.宁波港鑫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仑区白峰镇光明村、光明村的仓储用地;3.宁波港鑫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白峰镇光明村、穿山半岛东北角、宁波光明码头东侧的海域使用权及构(建)筑物所有权;4.宁波港鑫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白峰镇光明村、穿山半岛东北角、宁波光明码头东侧海域使用权及码头;5.宁波港鑫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名下的28个油罐设备
3	宁波瑞元天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341256.29	62811.00	牛海燕	无
4	宁波力华药业有限公司	93732.13	20969.93	2697.00	丁福尔、赵瀚腾	无
5	宁波乐儿厨具有限公司	787701.34	44656.73	12000.00	阮美芬	无
6	宁波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20239.07	9250.00	韩群波	韩群波名下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梅林苑26号楼1101室
7	宁波博卡电器有限公司	1400000.00	40295.91	8000.00	徐小玲	无
8	慈溪市博联电器有限公司	449989.77	23685.38	9887.00	钟亚平	无
9	宁波木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50000.00	12903.21	1500.00	张传凤、薛明俊	张传凤、薛明俊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晨光苑2幢5号106室
10	宁波市奉化区高特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0000.00	39652.19	21090.00	柳业光、林丹琼	林丹琼名下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罗浮村14幢1503室
11	宁波酒业建设有限公司	2050000.00	39715.49	4250.00	罗美书	罗美书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奥林匹克中心2幢147号401室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以及其他法律确权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6年2月22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

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继续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